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8〕1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共青团中央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共青团中央决定，在 2018 年“五四”期间集中

对 2017 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6)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2017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5)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截至2018年4月30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

(7)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团中央、各省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地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3.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

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所属团组织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推动所属团组织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4) 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6)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7) 街道、乡镇团委应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4.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4)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已经被推报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团员、团干部。

二、申报名额

团中央参照各省级团委上报的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量，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情况，进行名额分配。为加强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团的工作，面向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分配 85 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70 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72 个“全国五四红旗团委”、79 个“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额；为加强行业团的工作，面向 8 个行业、园区团（指）委分配 8 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员”、5 个“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6 个“全国五四红旗团委”、7 个“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额。

各省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各省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的候选人（单位）。工农业大省应注意推荐工农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武警部队推荐候选人（单位）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归口办理。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省级团委要对初步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团组

织、纪检机关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并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体系，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省级团组织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于3月26日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一式2份）、申报名单汇总表、申报事迹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并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申报单位还需提交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和个人事迹需在省级团委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宣传展示。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团中央将按照1.5:1的比例，择优对各省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联系人：袁高平

电话：010-85212832 85212072（传真）

电子信箱：tzyzc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邮 编：100005

- 附件：1.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2017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2017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6.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 类 别	共青团员	共青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北 京	7 (2)	6 (2)	5 (2)	9 (2)
天 津	5 (1)	5 (2)	4 (1)	6 (2)
河 北	19 (3)	11 (3)	11 (3)	19 (3)
山 西	9 (2)	3 (1)	6 (2)	10 (2)
内 蒙 古	8 (2)	4 (1)	5 (1)	8 (2)
辽 宁	11 (3)	7 (2)	9 (2)	13 (2)
吉 林	7 (2)	5 (2)	7 (2)	7 (2)
黑 龙 江	8 (2)	5 (1)	7 (2)	9 (2)
上 海	8 (2)	8 (2)	5 (2)	9 (3)
江 苏	25 (5)	19 (3)	16 (5)	26 (4)
浙 江	20 (4)	15 (2)	10 (2)	19 (2)
安 徽	18 (3)	5 (2)	10 (2)	14 (2)
福 建	15 (2)	8 (3)	6 (2)	13 (2)
江 西	13 (3)	6 (2)	8 (2)	13 (2)
山 东	29 (6)	17 (4)	14 (3)	27 (5)
河 南	28 (6)	14 (4)	21 (5)	27 (4)

湖 北	22 (3)	17 (4)	10 (3)	17 (3)
湖 南	17 (3)	9 (3)	10 (2)	14 (2)
广 东	24 (5)	14 (3)	12 (3)	24 (4)
广 西	15 (3)	7 (1)	6 (2)	10 (2)
海 南	4 (1)	3 (1)	3 (1)	4 (1)
重 庆	10 (2)	8 (2)	8 (3)	11 (3)
四 川	27 (5)	23 (6)	20 (4)	35 (6)
贵 州	9 (2)	4 (2)	8 (2)	6 (2)
云 南	13 (2)	6 (2)	12 (3)	16 (3)
西 藏	4 (1)	3 (1)	3 (1)	4 (1)
陕 西	12 (3)	6 (2)	8 (2)	16 (4)
甘 肃	8 (2)	6 (2)	6 (2)	10 (2)
青 海	4 (1)	3 (1)	3 (1)	4 (1)
宁 夏	4 (1)	3 (1)	3 (1)	4 (1)
新 疆	6 (2)	5 (2)	5 (2)	6 (2)
兵 团	4 (1)	3 (1)	3 (2)	4 (1)
军 队	7	15	5	10
全国铁道	3	3	3	2
全国民航	3	3	3	2
中直机关	3	3	3	2
国家机关	3	3	3	2
中央金融	3	4	6	5
中央企业	7	6	7	6
行 业	8	5	6	7
合 计	450 (85)	300 (70)	300 (72)	450 (79)

说明：括号前数字为各类总名额，括号内数字为总名额中应包含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名额。

附件 2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编号		学历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历史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近五年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所在 单位 团 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上 级 党 组 织 纪 检 机 关 意 见 或 上 级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意见或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一栏，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

附件 3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成为注册志 愿者年月		本人联系 电话		所属类别	
“1+100”直接 联系青年数 数据库积分		参加“三会两制 一课”情况		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近 五 年 获 得 省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所在单位 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上级党组织 上级团组织 上级纪检机关 上级团组织或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 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 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1+100”直接联系青年数据库积分的统计时间截至填写“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一栏的时间。

附件 4

2017 年度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 情 本 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7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7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情干部况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 条 件	2017 年工作经费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是否有首批全国示范性“青年之家”平台		拥有活动阵地数量		
团情 费 收 缴 况	2017 年应收团费				2017 年实收团费				
	2017 年应上缴团费				2017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 情 属 团 组 织 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省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获得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近五年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3. 是否有全国或省级示范性“青年之家”平台一栏，如没有，请填写“无”；如有，请相应填写“全国”或“省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5

2017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全 称						所 属 类 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工 作 情 况	团 员 数	2016 年		发 展 团 员 数	2016 年	推 荐 优 秀 团 员 作 为 积 极 分 子 人 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应收团费			2017 年实收团费					
	2017 年应 上缴团费			2017 年实际 上缴团费					
	近 三 年 换 届 情 况	换 届 时 间		换 届 后 的 团 支 部 （ 总 支 ） 委 员 情 况					
				人 数		平 均 年 龄			
2017 年 执 行 “ 三 会 两 制 一 课 ” 情 况	团 支 部 大 会 召 开 次 数		团 支 部 委 员 会 召 开 次 数		团 小 组 会 召 开 次 数		是 否 开 展 团 员 教 育 评 议		
							是 否 开 展 团 员 年 度 注 册		
						开 展 团 课 次 数			

	开展活动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16 年			
		2017 年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省份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成为注册 志愿者时间	民族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省级 及以上荣誉情况	2017 年度 教育评议等次	公示 时间	类别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省份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担任团干部年限	成册者为注册志愿者	2017年团员评议	年度教育等次	“1+100”直接联系青年数据库积分	公示时间	类别

2017 年度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省份	序号	团委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团委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2017 年 应收团费	2017 年 实收团费	近五省上情 得以	获及誉 年級荣况	建设“青家” 之数量	是否有省 级示范性 青年平 台	公示间 时间	类别

2017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省份	序号	团支部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近两年团发 展团员数	团支部最近一 次换届时间	近 五 年 得 以 获 及 荣 誉 情 况	公示 时间	类别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印发
